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轉系科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科事宜，得成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學校辦理轉系科組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人數以轉入系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
- 第四條 轉系科審查委員會依各系科轉系科組標準（如附件一、二、三、四）審查各申請轉系科學生上（各）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系科考試成績高低，依順序補足缺額為止。
- 第五條 各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組。
- 第六條 陸生申請轉系組，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  
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外國學生已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若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至適當系科組就讀。
- 第八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就讀；申請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轉科組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就讀；第四學年以上（含）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就讀。
- 第九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系科組為限。
- 第十條 大學部、專科部日間學制學生經申請得轉入進修學制相近系科組就讀，其轉入年級依學分抵免後所得學分而定。進修學制學生申請轉系科組至日間學制，須視日間學制學生缺額而定，必要時得由轉入系科舉行考試決定轉系科名單，考試科目由各系科自訂；其轉入年級依學分抵免後所得學分而定。
- 第十一條 專科部及大學部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組。
- 第十二條 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等國際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國際學生輔導單位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後，其轉系科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繼續就讀者，經教務處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後，其轉系科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限（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除外），且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科組畢業門檻，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
- 第十五條 學生轉系科組，於公告後得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申請，並由教務處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體育、操行成績）彙

送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呈教務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經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科組學生。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經核定者，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科或返還原系科。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科肄業，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科。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大學部各系轉系組標準

轉入系組	基本轉系資格要求
會計資訊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及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含)以上。
財務金融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財政稅務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八十分(含)以上。
國際商務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企業管理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
資訊管理系	一、所須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原系導師書面函、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及心理諮商組興趣測驗結果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應用外語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且該學期英文及英語所有相關課程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
商品創意經營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商業設計管理系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一、所須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作品集等)。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附件二 大學部轉系組相近系組對照表

二技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修業 2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四技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修業 4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擬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系(組)
會計資訊系	全校其他各系
財務金融系	全校其他各系
財政稅務系	全校其他各系
國際商務系	全校其他各系
企業管理系	全校其他各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應用外語系	企管管理系、國際商務系
商品創意經營系	全校其他各系
商業設計管理系	全校其他各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全校其他各系

附件三 專科部各科轉科組標準

轉入科組	修訂基本轉科資格要求
會計資訊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及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含)以上。
財務金融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財政稅務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或前一學期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八十分(含)以上。
國際貿易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企業管理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五分(含)以上。
資訊管理科	一、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原科導師書面函、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及心理諮商組興趣測驗結果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應用外語科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且該學期英文及英語所有相關課程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

附件四 專科部轉科組相近科組對照表

五專日間學制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科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五學年第一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五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科組
二專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修業 2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擬轉入科別	性質相近科(組)
會計統計科	全校其他各科
財務金融科	全校其他各科
財政稅務科	全校其他各科
國際貿易科	全校其他各科
企業管理科	全校其他各科
資訊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會計資訊科
應用外語科	全校其他各科